

广东省机械行业协会文件

粤机协字〔2019〕19号

关于开展广东省机械工业高质量产品（质量精品）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为促进我省机械工业高质量发展，鼓励企业实施创新驱动，强化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，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，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和效益，不断增强我省机械工业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，协会在广泛调查研究和充分征询有关方面意见基础上，决定开展广东省机械工业高质量产品（质量精品）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凡在广东省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生产的产品符合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规定范围内机械产品的企业均可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企业的商标注册和使用要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要求，申报企业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商标的注册人，使用该商标需满3年（含3年，以注册申请受理时间计算）以上并已取得该商标注册证。

(三) 产品及其生产过程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要求。

(四) 申报的产品应经过国家授权部门的检测认定；

(五) 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明晰、技术成熟，有较好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，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。

(六) 产品核心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。

(七) 申报单位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。

(八) 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较好的成长性。申报产品年销售额不低于 1000 万元。

(九) 以下情况不予受理

1. 近三年申报产品在市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的；申报产品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；或者重大质量投诉问题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的。

2. 列入实施行政许可制度范围的产品而未获得相关行政许可资格的；

3. 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；

4. 不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工艺生产的；

5. 存在伪造证明材料、虚报数据并经核实的；

6.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。

二、申请材料要求

申请材料包括纸质材料与电子文件两部分。

(一) 纸质材料

提供的纸质材料包括：

1. 《广东省机械工业高质量产品（质量精品）评价申请表》。

2. 申报单位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（副本复印件）。

3. 企业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。

4. 申报产品综述，企业基本情况、近几年生产经营、品牌建设、新产品研发、技术创新、人才队伍建设，申报产品

的质量、市场占有率及发展前景等情况。

5. 反映知识产权的材料：知识产权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；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上公布的摘要，通过转让、受赠、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等材料。

6. 反映产品质量的证明材料：经政府部门授权的检测报告或用户证明等。

7. 反映产品技术水平的材料：科技鉴定证书、产品获奖证书。

8. 反映企业管理水平材料：ISO9000、ISO14001 或 OHSAS18002 证书。

9. 反映企业创新能力：企业研发团队情况、自主研发项目情况、承担政府科技项目立项证书等。

10. 其他证明材料。

其中 2~6 项为必须提供的佐证材料；6~10 项附件材料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。每个产品纸质材料需独立胶装成册，并在封面上标注“产品名称”、“申报单位名称”。一式一份。

（二）电子文件

申报单位电子文件包括《申请表》及佐证材料和附件材料。每一个申报单位将电子文件打包在一个文件夹，并以“XX 单位高质量产品申报材料”命名，发到 gdmia@vip.163.com。

注意事项：申报文件请注明项目名称、单位名称及地址、邮编、经办人姓名、电话、邮箱等以备项目评审时联系。

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李兰芳（020-83199544 13660461158）

李颖（020-83172077 13602771527）

黄建华（020-83392312 18928788779）

曾锦江（020-83309227 1360908436）

传 真：020-80674917

地 址：广州市越华路 116 号省石化集团办公副楼 401 室

附 件：

- 1、《广东省机械工业高质量产品（质量精品）评价管理办法》
- 2、《广东省机械工业高质量产品（质量精品）评价申报书》

